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海森”）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间接持有嘉和海森 58.7006%的股权，陈联忠、蔡挺、崔凯分别持有嘉和海森 11.8988%、6.3460%、2.3798%的股权。现陈联忠、蔡挺、崔凯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夏军，同时，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拟将持有的嘉和海森 58.7006%的股权无偿划转予上市公司。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任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任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柴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